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此為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本，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送達證書

茲證明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送達公司註冊處。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於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簽署)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4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300,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70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經通過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批准下，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於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簽署）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送達證書

茲證明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送達公司註冊處。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於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簽署)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u>159,688.78 港元</u>
增加金額：	<u>399,840,311.22 港元</u>
現有股本：	<u>400,000,000.00 港元</u>

百慕達  
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  
通知

茲證明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1)(f)條於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送達公司註冊處。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於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簽署)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銷前法定股本：400,000,000.00 港元

註銷後股本：159,688.78 港元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iSteelAsia.com Limited**（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經通過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批准下，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將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簽署）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送達證書

茲證明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送達公司註冊處。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簽署)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u>100,000.00 港元</u>
增加金額：	<u>399,900,000.00 港元</u>
現有股本：	<u>400,000,000.00 港元</u>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稱「該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5(3) 條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送達公司註冊處之辦事處。

該公司之最低股本 100,000.00 港元

該公司之法定股本 100,000.00 港元

經該公司唯一股東於二  
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通  
過書面決議案授權之  
股本增加。 399,900,000.00 港元

增加後法定股本 400,000,000.00 港元

(簽署)

---

I.S. Outerbridge, III  
秘書

日期：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本備忘錄必須在增加股本之決議案生效日期後三十日內，送交公司註冊處之辦事處存檔，且必須隨附決議案文本及指定費用。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發出此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及證明本人已於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本人遵照上述條文所存置之註冊名冊內登記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上述公司乃為一家獲豁免公司。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於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簽署)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 表格編號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法律責任限於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之當時未繳付金額(如有)。
2. 吾等, 即下述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地位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C.F. Alexander Coope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籍	壹股
Graham B.R. Collis	“	是	英籍	壹股
Anthony D. Whaley	“	是	英籍	壹股

特此分別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吾等配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 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 並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催繳股款。

\* 僅供識別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在財務部長之同意下，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整體上不超過\_\_  
\_\_，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在其所有分公司行事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成員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ii)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為該目的而根據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獲取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或合夥（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設立或經營業務）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委託人、公共機構或主管當局（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藉原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保證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所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義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或就此支付款項作為催繳股款或預繳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有條件或絕對地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以作出投資，但同時具有變更任何投資之權力；行使及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並以不時決定之抵押品及方式投資及處理非即時需要之本公司款項；
  - (iii) 包裝各種貨品；
  - (iv) 購入、出售及經營買賣各種貨品；
  - (v)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品；
  - (vi)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上述各項以供銷售或使用；
  - (vii) 勘探、鑽探、搬動、運輸及控制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物，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viii)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修及經營化驗室及研究中心；
- (ix) 海陸空業務經營，包括各種乘客、郵件及貨品之陸路、船運及空運運載；
- (x)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建造商及維修商；
- (xi) 獲取、擁有、出售、承租、維修或經營買賣船舶及飛機；
- (xii) 旅遊代理、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xiii)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xiv) 船具商及經營買賣各種繩、帆布油布及船舶物料；
- (xv) 各種形式之工程；
- (xvi) 農夫、禽畜飼養人及管理人、放牧人、肉販、製革工人及各種牲畜及農具、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交易商；
- (xvii) 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等作為投資；
- (xviii) 購入、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xix) 僱用、提供、出租及擔任所有種類之藝人、演員、表演者、各種作者、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專業人士之代理；
- (xx) 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之土地財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種非土地財產；及
- (xxi) 訂立任何保證、賠償合約或擔保；不論在有沒有代價或利益之情況下，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並保證擔任或即將擔任需要信任或信心職位之個人之盡職性。

##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本公司須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有權發行依持有人之選擇可予贖回之優先股。

- 2) 本公司須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須有權向以下各方或為以下各方之利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授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授予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之任何前任人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授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服務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之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協助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其簽署下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認購人)	_____ (簽署) (見證人)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署。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或其大綱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刪除]
2. 獲取或承擔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獲取、持有、使用、控制、特許使用、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工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能夠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溢利、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與公司擁有共同或部分類似目標或經營能夠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擬與其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其任何股份由公司持有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7. 申請、保證、藉批給、立法之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獲賦權批給之任何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並承擔任何附帶之債務或義務；
8. 設立與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過去之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過去之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為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宗旨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促使任何公司，以獲取或接管公司之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任何其他可惠及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出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更改、翻新及清拆任何對其宗旨乃屬必需或可為其宗旨帶來方便之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訂立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約或租賃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乃就公司業務而言「真誠」需要之土地，並在獲得部長憑其酌情決定權授出同意下，以訂立類似期限之租約或租賃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在對於上述任何目的不再需要時終止或轉讓租約或分租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公司法或大綱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內及在本公司法之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須有權以按揭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每一種類之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之方式，投資本公司之款項，並在公司不時決定時，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能促進公司利益之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以紅利、貸款、承諾、支持、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義務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用款項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時，以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將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全部或大致作為全部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之方法宣揚公司之產品，尤其是藉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趣味性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及授出獎項及獎品，以及作出捐款；
21. 安排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登記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之法律委派當中之人士，或代表公司，並為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程序或訴訟之法律程序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去獲提供之任何服務；
23. 將公司之任何財產以現金、原物、原樣或其他可能議決之形式，以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宜之方式分發給公司股東，但不得減少公司之資本，除非分發是為使公司解散而作出，或分發除本段外在其他方面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之任何種類之任何部分公司財產之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之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士欠公司之任何款項獲得支付；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織之或附帶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非公司宗旨即時需要之公司款項；
28. 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信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分條許可之任何事情及其大綱所許可之所有事情；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之宗旨及為行使公司之權力所附帶之所有其他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之宗旨及行使公司之權力之所有其他事情。

在尋求行使權力所在地有效之法律准許之範圍內，每間公司可在百慕達邊界以外行使其權力。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前名為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通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特別股東大會所採納)

(通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所修訂)

(通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特別股東大會所修訂)

(通過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所修訂)

(通過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所修訂)

(通過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所修訂)

\*僅供識別

##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修訂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股份之股款催繳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 索引 (續)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公司細則之修改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之修訂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中之詞彙分別具有右方第二欄中所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告」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公司法」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公司細則」	以其現狀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代之此等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當作發出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所涉及會議舉行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 103 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本公司」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管監管當局」	本公司股份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地區之主管監管當局。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屬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掛牌。
「港元」及「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 64A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說明及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入」	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
「實體會議」	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 59(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名冊」	將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存置之股東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分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手續及登記該等文件之地點。

「印章」	供在百慕達境內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點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服務協議」	指本公司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任何後續協議。
「法規」	公司法以及現時生效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百慕達立法機關之所有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曆年。

2.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非出現主題或內容與下列解釋不一致之情況，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詞彙包含複數之意，反之亦然；
  - (b) 表示某性別之詞彙包含兩個性別及中性之意；
  - (c) 表示個人之詞彙包括公司、機構及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法團)之意；
  - (d) 以下詞彙：
    - (i) 「可」須解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見及非臨時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

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之處，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律規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版；
- (g) 除上述者外，若非與內容之主題不一致，法規中界定之任何詞彙及語句在此等公司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h) 倘決議案獲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表決之股東所投票數的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知，該項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
- (i) 倘決議案獲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表決之股東所投票數的過半數票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知，該項決議案即屬普通決議案；
- (j) 就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均屬有效；
- (k) 倘決議案獲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表決之股東所投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知，該項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
- (l) 凡提述已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處，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



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 (m) 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時，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這種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
-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o)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倘有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有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此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如文義要求，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 3. (1) 本公司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將拆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 45 條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之數額及每股之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以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附有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任何決定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之字樣；若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每種股份類別（附有最優惠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之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款額為小之股份（惟仍須受公司法規限），並可藉決議案決定該拆細所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任何限制，而該優先權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改變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g) 註銷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5. 凡就根據上一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合併及拆分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對於如何運用買款毋須理會，而彼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運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增加之任何股本，須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條文所規限。

###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9.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此等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該等股份於待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之選擇，可以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若是以投標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以投標。

### 權利修訂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不損害公司細則第 8 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在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委派代表代表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及在任何有關持有人的續會或延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多少）為法定人數；及
- (b) 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彼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有所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之對象、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或配發該等股份、授出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股份之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一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當作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藉配發全部或部分繳付股份，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其餘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僅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亦毋須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份配發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有印刷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加印至股票，或由具法定授權的合適行政人員簽署下加蓋。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知之人士，並在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當作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股份配發後，名列名冊作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合理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在股份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之情況除外）轉讓書交予本公司後，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簽發。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此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相關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低費用）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之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以某股東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之每股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債項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是在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前或後產生，及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是否已實際上到來，以及即使該等款項是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

權，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免受此公司細則之條文所約束。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應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送達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登記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之部分，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個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須運用於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或負債（只要是現時應繳），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負債而在出售前股份已存在之同樣之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家。買家須登記為如此轉讓之股份之持有人，且彼對於如何運用買款毋須理會，而彼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股份之股款催繳

25.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當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款項及到期之分期款項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28.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未繳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時間，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者（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惟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免除該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列入名冊作為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簿冊；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僅上述事項之證明為該債項存在之確證。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須當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及如不繳付，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一樣。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之時間），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者。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提前繳付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除非於通知屆滿前，建議償還之款項已成為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股份之受催繳股款。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享有該



股份隨後所宣派之股息。

### 股份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凡此等公司細則中提述沒收之處，將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被沒收之股份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對象、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惟即使有此項規定，彼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當日彼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按其酌情決定權如此要求）其利息，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者（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即可執行其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於沒收當日之被沒收股份價值，惟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彼之責任即告停止。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訂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須（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當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訂定時間

至實際繳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所作出述明某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沒收之聲明書，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當中所述事實之確證，而該聲明書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處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對如何運用代價（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股份之沒收、出售或處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任何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許可被沒收股份按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繳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42. 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為其股東存置一份或以上名冊，並於其中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地址，其所持有股份數目、類別，就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已支付之數額或同意視為支付之數額；
  - (b) 每人記入名冊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居住地點存置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存置任何有關名冊及就此設立登記處制定並修改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就此接納之方法以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此等公司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下述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 (b)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

#### 股份轉讓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准許及符合該規則之任何方式，或藉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上市規則指定之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之格式，亦可為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之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 46 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

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全數繳足之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足之股份）之轉讓。

(2) 概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其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進行轉讓。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名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

處(視情況而定)；及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就此接納之方法以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股份轉讓

52. 如股東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之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此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去世股東(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 52 條之規限下，凡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其出示之所有權證據時，可選擇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倘彼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就此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彼選擇將另一人士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去世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書一樣。

54. 凡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彼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於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實際上已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 75(2)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表決。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此公司細則第(2)段所指之本公司權利之原則下，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以郵遞方式發送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去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之規則如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此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享有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書，且買家對於如何運用買款毋須理會，而彼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合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出股份之股東去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

或行為能力之情況，根據此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有作用。

###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採納此等公司細則的財政年度則除外），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公司細則第 64A 條所規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之條文召開實體會議。

###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仍可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 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64A 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的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會議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向所有股東（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之該等通知者除外）、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寄發) 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在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該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退任者、訂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委任會議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在預定時間過後三十（30）分鐘內（或倘若會議主席決定等待，則時間可延長至不超過一小時）與會股東尚未達到法定人數，根據與會股東之要求，會議應予以取消，且延期至下星期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在相同之地點召開，或延期至會議主席（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 57 條所述形式及方式召開。在續會上，倘在大會預定時間過後半個小時內仍然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次股東大會將再次取消。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一名以上主席，則彼等商定其中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若無法達成協議，則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選出其中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無人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會議；或倘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彼等商定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若無法達成協議，則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選出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彼應作為主席主持會議（若其願意）。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出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人（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 63(1) 條釐定）擔任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會議原主席能夠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 64C 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 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之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之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此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之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之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公司細則第 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之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之場所擁有者所施加之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落實，而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生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之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延期）；
- (b) 若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該等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64 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之會議所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 64C 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64 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帶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就股份繳入）可投一票。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如為實體會議）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有關代表於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之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補充通函；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投票或以投票表決方形式進行）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在舉行實體會議之情況下，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須當作等同於由該名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之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68. 投票表決結果須當作會議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69. [刪除]

70. [刪除]

71. 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72. 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後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除所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

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 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亦可就股東大會而言，以其他方式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存放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2) 根據公司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被指定交易所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由他人代表該名股東所投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票，將不予被計算在內。

77. 倘：

(a) 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將被提出任何反對；或

(b) 任何不應計算之票數或可能被拒絕之票數獲計算；或

(c) 應予以計算之任何票數並無獲計算；

有關反對或錯誤概不影響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決議案，除非該等反對或錯誤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已經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將提交會議主席，並且只有在主席認定該等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股東大會決議案時，股東大會決議

案才有可能發生變更。主席對此類事件之決定是最終及具決定性。

###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作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作為其代表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別人士之股東或屬法團之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事實之進一步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此等公司細則下有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權限之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子地址一般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若根據本公司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者本公司並無指定接收相關文件或資料之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地交付給本公司或存放於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會上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可能就該目的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倘本公司



如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定之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書於其中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當已撤銷論。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之格式或其他經董事會批准之格式（惟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賦予權限，使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於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之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委任代表文書或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按照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收到，但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代表文書及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到，則被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去世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書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委派代表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而此等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文書。

###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2) 在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屬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上之代表；授權書須指明各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如此獲授權之各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相關授權書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

(3) 凡此等公司細則中提述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處，乃指根據此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當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就公司細則第 86(4) 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有關董事之罷免或就公司細則第 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而通過。

##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者外，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須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其後則按照公司細則第 87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董事之任期由股東決定，或並無明確日期的，則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相反條文所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未任滿董事，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惟並不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知，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董事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董事獲委任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倘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87. (1)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且不願候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決定。於決定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條委任之董事。

88. 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建議參選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合資格參加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的人士）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發出已簽署的通知，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而獲提名的人士亦須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說明願意參選。上述通知之提呈期限最短為七天，如該通知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提呈，則該通知應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的一天起提呈，並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

### 喪失董事資格

89.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而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辭任；

(2) 成為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3)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4)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之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

務重整協議：

- (5)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之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遭罷免。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在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之規限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此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按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即使公司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另有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 90 條獲委職務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重複計算。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惟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

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之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此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須當作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參加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各類股份會議、本公司債券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過程中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出差、酒店及附帶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之付款）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

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 102 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彼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將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須當作此公司細則下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即屬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保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建議以作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者；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刪除]

(3) [刪除]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之權利，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此公司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須當作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真誠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真誠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可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

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之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利，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所影響。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董事委任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妥善存置所有押記（特別是影響本公司財產者）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之登記冊，並須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如贊成與反對之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投 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即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乃以書面方式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提供，即當作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決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決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應受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2. 經全體董事（除因患病或缺乏能力而暫時未能擔任者外）及全部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按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發出會議通知之相同方式提交予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應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之書面同意該決議案之通告，應視為其簽

署該書面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簽樣須當作有效。即使前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在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言，概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即使前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在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言，概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之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 132(4) 條之規限下）此等公司細則而言須當作高級人員。

(2) [刪除]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

(4)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居駐代表，該居駐代表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刪除]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之轉授而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之權力及履行獲轉授之職責。

131. 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入以下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詳細資料，即：



- (a) 倘屬個人，則其現行姓氏、名字；及
  - (b) 倘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出現任何變更；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之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記入有關改變之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在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免費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

(4) 在此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之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放在辦事處。

####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

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此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件須當作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凡此等公司細則中提述印章之處，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須當作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須當作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確證，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上程序之真確記錄。

####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派息指示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派息指示、更改、撤銷或通知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書，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此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此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解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條文(1)之條件而負責；及(3)凡此公司細則中提述銷毀文件之處，均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之繳入股款 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根據本公司溢利認為充份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5.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零碎權利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即告生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在當地分派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向登記地址位於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

146. (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劃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劃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此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

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不論此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倘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此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解釋，因上一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當作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此公司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股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



## 資本化

148.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 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此公司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此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額外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2) 根據此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此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此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此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確實賬目及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款規定或足以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之所有其他資料。

152.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而任何非董事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則作別論。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第 153A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編製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並載有本公司已適當分類之資產與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 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一時間，發送至每名有權收取該等資料之人士，並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發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153A. 在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之範圍內及在妥為符合該等規定之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該等規定所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當作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 153 條之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

以外另向其發送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本公司按照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 153A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已同意或當作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視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之人士發送該條所述之文件或符合公司細則第 153A 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須當作已履行。

###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限下，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須委任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須留任直至股東另委核數師。核數師可由股東擔任，惟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該職。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按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可由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繼續行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

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細則第 154(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154(1)條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根據公司細則第 156 條釐定。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9. 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之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屬後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 通知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之涵義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向相關人士專人交付；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在上述地址交付或留下；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登渠道及適用渠道

(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 160(5)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人士可進入之網站刊發(「可供查閱通告」)；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登載於網站除外)發出。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在名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當作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此等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 153、153A 及 160 條所述的文件)須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文發出。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其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須當作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告當作送達股東之日之翌日當作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之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當作於面交或交付當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當時送達或刊發，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行為及時間，即為其確證；及
- (e) 如在報章或此等公司細則准許之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2.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當時其姓名已從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死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3.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圖文傳真或電子訊息，在倚賴該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須當作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影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被攤分之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

惟不得強迫分擔負債者接受任何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 公司細則之修改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之修訂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修改或本公司名稱之更改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